

## 【上接B293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9.96%。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庆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控股范围内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随时使用。
- 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 资金拆借占管理费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按数支付。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等。

日月集团目前持有公司158,172,8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日月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拆借占用费,此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是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基本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30号B楼
目前办公地	浙江义乌市北苑街道
注册资本	210人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其他从业人员
740人	1,901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审计业务收入	非审计业务收入
39612.55元	2722.21元	18890.34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总额	审计收费金额
572.5元	572.5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审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0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3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珠珠宝”)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文”),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处理,关于基准利率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14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按照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4号文、解释1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1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方式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金属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对发出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套出AU(T+D)、向银行存入黄金或期货做空交易,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发出黄金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二、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根据发出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在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下,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和数量规定如下:

- 套期保值品种: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关期货合约。
- 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得超过公司发出黄金产品的库存总量。
- 投入资金及业务时间

根据公司于2021年发出黄金产品库存存量,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针对发出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发出黄金产品库存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金额和金额。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发出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价格反联动带来的风险:金价价格上涨带动发出的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黄金产品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抵消掉黄金价格的毛利。
- 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割需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延期成本。
- 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对手的方式,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 技术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指令错误,以及数据传输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 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范,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程序,通过交易授权和岗位制约,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9.96%。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庆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控股范围内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产拆借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随时使用。
- 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 资金拆借占管理费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按数支付。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等。

日月集团目前持有公司158,172,8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日月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拆借占用费,此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是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基本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30号B楼
目前办公地	浙江义乌市北苑街道
注册资本	210人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其他从业人员
740人	1,901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审计业务收入	非审计业务收入
39612.55元	2722.21元	18890.34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总额	审计收费金额
572.5元	572.5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审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1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2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3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4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5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0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1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2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3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4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5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6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7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8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69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陈劲松
70	陈劲松	陈劲松		